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1169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權晟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5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訴字第250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由受命法官依簡易處刑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權晟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共3罪，各處有期徒刑5月。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李權晟與孫綵伽為男女朋友。李權晟知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亦係藥事法所列管之禁藥，依法不得轉讓，竟各基於轉讓禁藥之犯意，先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在比佛利汽車旅館（址設雲林縣○○鄉○○村○鎮000000號），分別無償轉讓重量不詳之甲基安非他命（無證據證明轉讓之數量重達10公克以上）給孫綵伽，供孫綵伽當場施用（無證據證明李權晟知悉孫綵伽當時懷孕）。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李權晟於警詢、偵訊時之供述；其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二)證人孫綵伽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三)警方於112年5月23日、同年6月1日、同年6月18日在嘉義縣○○鎮○○路000巷00號旁之蒐證照片共15張。

三、核被告所為，均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共3罪）。被告轉讓前持有第二級毒品兼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因高度之轉讓行為已依藥事法加以處罰，依法律適用完

01 整性之法理，自不能再行割裂適用而論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2 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且藥事法並無處罰持有
03 禁藥之明文。是被告各次持有禁藥甲基安非他命部分，自無
04 庸予以處罰，併予指明。

0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孫綵伽之男友，因雙
06 方皆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習慣，遂數度由被告購入甲基安
07 非他命，再與孫綵伽一同施用，以此方式無償轉讓甲基安非
08 他命與孫綵伽。被告所為危害他人身心健康，更助長甲基安
09 非他命之氾濫，實應非難。復慮及被告原否認犯行，嗣於審
10 理中坦承認罪，犯後態度尚可。再考量被告各次轉讓之甲基
11 安非他命數量尚微。暨被告所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
12 經濟、生活狀況（本院嘉簡卷第29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13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衡酌被告本案各次犯行時間相近、轉
14 讓對象同一、轉讓禁藥之數量非鉅等節，合併定其應執行刑
15 如主文所示。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依刑
17 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18 主文。

1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0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張建強提起公訴，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3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陳盈瑩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30 書記官 蕭佩宜

3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藥事法第83條第1項

藥事法第83條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轉讓時間
1	112年5月23日0時14分至24分許 (即李權晟與孫綵伽於112年5月22日23時44分駕車離開嘉義縣○○鎮○○路000巷00號後約30分鐘至40分鐘)
2	112年6月1日21時33分至43分許 (即上開2人於112年6月1日21時3分駕車離開嘉義縣○○鎮○○路000巷00號後約30分鐘至40分鐘)
3	112年6月18日22時57分至23時7分許 (即上開2人於112年6月18日22時27分騎機車離開嘉義縣○○鎮○○路000巷00號後約30分鐘至40分鐘)